



聆听菏泽文旅花开的声音

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新闻发布会举行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李德领

9月4日,菏泽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介绍《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方案》和《菏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相关情况,并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,历经5个月的调研起草、征求意见和审议修改,近期菏泽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方案》和《菏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。“两个方案”立足菏泽市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,进一步明确了2020—2025年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总体目标、重点任务和扶持政策。



《菏泽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方案》 抓好六大品牌资源开发利用

《方案》主要包括“目标任务”“发展重点”“政策保障”3个部分,共计40条内容,不求面面俱到,而是立足资源禀赋,彰显区域特色,注重在创意策划、品牌打造、新业态培育、新技术运用等方面下功夫,以一批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为支撑,力争在一些重点和优势领域实现突破。为方便宣传和熟知,内容可以概括为“16364”。

“1”是一个目标任务。按照菏泽市“231”产业体系部署,以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,着力优化完善发展布局,串珠成线,连片成面,推动菏泽文化旅游创新发展、融合发展、集约发展、集聚发展、高

质量发展。2020—2022年为重点突破期,文化和旅游实现深度融合,文化旅游跨界融合加速推进,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全面实施,一批新的产业支撑点逐步形成,初步打造出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格局。2023—2025年为全面提升期,文化旅游产品供给、服务设施、服务品质全面提升,基本形成现代文化旅游产业体系,“中国牡丹之都”知名度、美誉度显著提升,菏泽发展成为国内知名旅游城市。“十四五”末,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260亿元以上,占GDP比重5.5%左右;接待游客总量达到2800万人次,旅游

总收入达到360亿元以上,相当于GDP比重7.5%左右。

“6”是抓好六大品牌资源的开发利用。主要是:统筹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,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,擦亮“中国牡丹之都”品牌,打造水浒旅游目的地,做活非遗特色文章,传承发展祖源文化。

“3”是推动三大产业快速发展。分别是: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,扶持发展数字文旅产业,繁荣发展演艺娱乐产业。

“6”是实施六大行动。主要有: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,实施一批重大工程(项目)、推动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,实施

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行动,推动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建设,加快融入国家、省发展战略。

“4”是落实四项保障政策。组织领导方面,明确了建立全市文化旅游发展联席会议机制,各相关部门(单位)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,形成合力,推动重大规划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大政策落实落地。健全完善文化旅游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,准确反映产业发展现状,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保障。财政扶持方面,市县两级财政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,列入同级财政预算,制定扶持奖励政策,

引导民间资金投入文化旅游产业。土地政策方面,将文化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,对市级以上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优先保障用地,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在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地区,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,灵活点状供应服务于乡村旅游项目用地。人才方面,组建菏泽市文化旅游发展智库,推动文化旅游领域执行《菏泽人才新政30条》,创新开展文化旅游带头人和文化旅游管理人才培训活动,培养一批文化旅游精英人才。

《菏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 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

为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,充分挖掘、保护、传承、利用菏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,进一步推进非遗传承发展,落实《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,菏泽市出台了《菏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

菏泽市非遗资源丰富,现有人类非遗代表作项目1项,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非遗项目31项、93项、293项、893项,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非遗传承人22位、73位、362位、982位。国家级非遗项目数量位居全国前列,国家级、省级非遗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数量连续多年全省第一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我们多

措并举、大力推进,体系建设不断完善,保护利用成果丰硕,亮点工作异彩纷呈,宣传交流引入瞩目,各项工作成果显著。同时,非遗工作发展的新形势、新特点、新趋势也对非遗工作提出了新要求,《方案》的发布为现阶段非遗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,可谓是正当其时。

据悉,《方案》包括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五个部分。明确了非遗传承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,具体目标包括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,非遗代表性项目建设,非遗人才培养培训,展示传播品牌打造,非遗合理利用,推进非遗保护设施建设等方面。《方案》明确提出:创建一批文化

生态名村、名镇;国家级、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持全省领先地位,培育3—5个产值5亿元以上和一批产值亿元以上的传统工艺支柱项目;非遗传承人群累计培训300人;市级层面打造“单县羊肉汤”“工笔牡丹画”“东明粮食画”等具有较大影响的非遗展示传播品牌,每县区结合工作实际打造1个具有较大影响的非遗展示传播品牌;非遗展示体验中心、非遗传习所达到200个,每县区非遗展示体验中心、非遗传习所达到20个。

重点任务包括八项,即夯实非遗保护工作基础;健全非遗项目科学管理体系;优化壮大非遗保护人群;分类保护,加强保护性传承和传承性保护类项目传承发

展;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,加强保护性开发和开发性保护类项目传承发展;推进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;创新非遗展示传播方式;加快非遗基础设施建设。

分类保护是《方案》的一个创新点,就是根据非遗特点和存续状况,精准施策,按照保护性传承、传承性保护,保护性开发、开发性保护“四种形态”进行分类保护。将对民间文学、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传统戏剧、曲艺、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、民俗类的非遗项目分为保护性传承类和传承性保护类开展保护传承。比如对陶朱公传说、庄子传说等项目定位为保护性传承类项目,以保护为主,由项目所在地财政予以一定保护经费,维持项目存续,做好文脉传

承;对四平调、山东琴书、菏泽弦索乐等项目定位为传承性保护类项目,加大扶持力度,给予经费、人才支持,推进传承发扬。

下一步,菏泽各相关部门将以“科学保护、提高能力、弘扬价值、发展振兴”为主要任务,推进非遗保护传承见人见物见生活,使非遗保护成果更好、更多惠及人民群众,让非遗在新时代焕发出新光彩、新活力。以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谋划非遗工作。勇于探索和创新,用新视角、新思路去传承非遗,用新方法、新举措去发展非遗,特别是要激发基层活力,激活基层经验,鼓励在非遗工作中大胆探索、科学创新、因地制宜,努力创新推广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